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申請書

一	申請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戶籍地址			

	通 訊 地 址				
	聯 絡 電 話	(H)	(0)	(手機)	
二	☐ 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☐ 設籍外縣市之原住民				
三	檢具資料：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可資證明之事由或相關文件。 ☐ 切結書				
四	住 宿 期 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夜			
五	住宿事由				
住宿人名單	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族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原民會 審查結果	☐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本市原住民因在本市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或遭法院強制搬遷者等原因，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故，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擬准予住宿___日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。				
	☐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：外縣市之原住民前來本市(1)參加各級學校就學招考及實習(2)參加公私部門就職招考(3)辦理喪葬事宜(4)重大傷病醫療就診等而無法覓得適當住所之外縣市原住民。擬准予住宿___人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。				
	☐ 本案因_____，不符規定，擬不予住宿。				
	承辦人核章		業務主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